

新北市柑園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13.08.29校務會議通

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44條及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

貳、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參、根據本準則，獎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肆、新北市柑園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獎勵措施

- (一) 師長口頭嘉勉。
- (二) 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 公開場合表揚。
- (四) 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 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 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 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 其他適當之獎勵。
- (九) 柑園名人賞徽章。

二、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四)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 (五)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六)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 (七)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八)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 (十)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 (十一)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十二) 參與校內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按時繳交作業並書寫工整且較為傑出者。
- (十五) 柑園名人賞獲銅章者。
- (十六)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七)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小功

- (一)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二) 規劃推動或執行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三)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四)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五)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 (六)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 (七)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 (八)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九)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十)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者。

(十一) 柑園名人賞獲銀章者。

(十二)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大功

(一)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四)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五)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六) 柑園名人賞獲金章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伍、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一般管教措施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 口頭糾正。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二、懲戒處分

(一)警告

1.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當次經勸告後仍未補交者。

2. 未依校園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3.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4.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5.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6.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7.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8. 對於師長的各項指導有不當之舉止或出言不遜，具有具體事實者。

9.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10.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1.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2.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奔跑、打球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3.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4.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16.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7. 與同學爭吵造成傷害情節輕微者。
18. 同學有衝突，圍觀或知情不報者。
19. 不履行班規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二)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3.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4.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5.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6.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7.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8.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9.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0.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11.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12.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13.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三)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8.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10. 竊取或蓄意、惡意破壞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1.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判決確定者。

陸、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新北市柑園國民中學獎懲會設置辦法

壹、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設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貳、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參、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肆、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伍、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陸、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柒、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